景文科技大學

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式

一、學雜費調整理由

1、自88學年度迄今,已16年未調整學雜費用。

本校自88年起在公益董事之督導下,迄今已16年持續維持低學費政策未調整學雜費, 目前

大學部為全國私立技職大學校院收費最低學校。

2、持續照顧弱勢學生

103學年度統計本校大學部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弱勢助學學生比例為12.37%,遠高於一般

國立大學的1.1%,私立大學的1.85%,國立技職院校的2.48%。

3、人事費用增加

本校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師資比自89學年度之17.9%,至103學年度已提升至70.5%。

4、年度現金結餘率偏低

102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占經常性教學支出為85.71%,學雜費收入占全校總收入為73.85%,另為持續改善學習環境,每年均投入約7,000萬元之資本門經費,102學年

度

現金結餘率僅1.58%約1,428萬元,在低學費之政策下學雜費收入顯然已不足以支應

二、學雜費調整計算方式

	項目	103學年度 學雜費 收費基準	預計調幅	預計 調整金額	實際調整金額	實際調幅	104學年度 預計學雜費 收費基準
工	學費	36, 100	2.50%	903	900	2.49%	37, 000
學	雜費	12, 320	2.50%	308	308	2.50%	12, 628
院	合計	48, 420	2.50%	1211	1208	2.49%	49, 628
商	學費	34, 510	2.50%	863	860	2.49%	35, 370
學	雜費	7, 600	2.50%	190	190	2.50%	7, 790
院	合計	42, 110	2.50%	1053	1050	2.49%	43, 160
文	學費	34, 510	2.50%	863	860	2.49%	35, 370
學	雜費	7, 600	2.50%	190	190	2.50%	7, 790
院	合計	42, 110	2.50%	1053	1050	2.49%	43, 160